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吉星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卡加利時間)(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考慮吉星根據吉星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所涉及的相關情況後，本公司已決定行使其權利，通過向吉星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吉星認購協議。因此，吉星認購協議將不再生效，且本公司及吉星概不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大連永力認購協議

緊隨大連永力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本公司約24.16%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尋求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而轉為考慮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及／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其現有股份)，以確保於大連永力根據大連永力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若事態出現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及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